**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**



${Short}告[${Shou\_year}]${Number}号

${Name\_1}：

经调查，你于${Fa\_year}年${Fa\_Month}月${Fa\_Day}日${Fa\_Hour}时${Fa\_Minute}分，在${Location}${Status}，被我${Official\_Boat}船巡航检查发现，你${License3}${Type}作业。

以上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

你违反了${Laws\_Violation} 之规定。

根据法律适用的原则，依据${Laws\_Basis}之规定，本机构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${money}

${money2}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二条之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（或要求听证），逾期不陈述申辩（或不要求听证）的，视为你(单位)放弃上述权利。

${Enforcement\_Agency}（印章）

${Idea\_year}年${Idea\_Month}月${Idea\_Day}日

处罚机关地址： ${Official\_Address}

联系人： ${Official\_Contact} 电话： ${Official\_Contact\_Phone}